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2 樓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相關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101 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謹依據募發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暫訂為24,684,147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得為無償發行配予員工，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的50%發行。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核標準。
-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新股：

- 1.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且績效表現須符合一定的標準。
- 2.得獲配之股數及認購價格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部門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決定之。
- 3.單一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累計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若以102年3月25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台幣56.03元計算，設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8,305仟元、276,611仟元、345,763仟元、345,763仟元及276,611仟元。
- 2.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上述條件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其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28元、0.56元、0.70元、0.70元及0.56元。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